

運動發展基金109年度4月份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序號	廣告主要內容	刊登或播出時間	次數	託播對象	金額	計畫別	提報單位
				合計	184,500		
1.	宣導2020運動產業博覽會及國民運動中心政策	4/1-6/30	2面	行政院公益託播平台-燈箱(桃園機場)	48,000	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	設施組
			2面	行政院公益託播平台-燈箱(高雄航空站)			
2.	108-109年度運動彩券宣導計畫委辦案第5支影片「陳玉蓮篇」露出	4/2	1次	東森新聞紛絲團	136,500	一般行政管理計畫	綜合規劃組
			20檔	東森新聞YT直播平台及東森財經新聞YT直播平台			
			1次	新聞網站網路新聞			
			1次	ELEVEN SPORTS APP及社群影音轉分享			
3.	「運動產業紓困振興影片案」影片製作	4月份	1式	體育署官網-運動產業紓困振興專區	100,000	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	綜合規劃組

註：

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第4項略以：「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，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，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。」。